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3月1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月十二日 新华社记者 李涛摄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6年工作回顾

2016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积极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我们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28618人，同比下降5.1%；提起公诉1402463人，同比上升0.8%。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颠覆、反邪教斗争。与有关部门共同对办理邪教、泄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天津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周世锋、胡石根等颠覆国家政权案。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加大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传播暴恐音视频等犯罪打击力度。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65076人，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1106人，起诉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399708人。内蒙古、甘肃、辽宁等地检察机关对艾汪全等74人故意杀人伪造矿难骗取赔偿金系列案、甘蒙“8·05”系列强奸杀人案、营口运钞车被劫案等重大案件，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批捕起诉。

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共同发布通告、出台司法解释，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徐玉玉案”等62起重大案件，加强境外执法司法合作。批准逮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19345人。北京、浙江、广东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及时批捕起诉张智维等116人、罗兆隆等108人、崔培明等129人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

切实维护校园安全。与教育部等共同发布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指导意见。依法惩治针对在校学生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起诉4604人。从重惩处校外成年人教唆、诱骗在校学生犯罪，起诉678人。对1560名受伤害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选派7300名优秀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推动建立2074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会同教育部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已巡讲1.6万余场。重庆“莎姐”、武汉“大手拉小手”、常州“小橘灯”、牡丹江“冬梅姐姐”、成都“亮晶晶”等团队受到社会欢迎。

依法惩治涉医犯罪，维护医疗秩序。制定服务健康中国建设“20条意见”。与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突出打击故意伤害医务人员、在医院聚众滋事等犯罪，起诉3308人。督办30起重大涉医犯罪案件。河北、湖南、江苏等地检察机关从快批捕起诉李刚、杨海垒、赵连生等暴力伤医案。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各级检察机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围绕争议焦点释法说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推广湖南、湖北、安徽等地经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旁听公开审查、公开答复，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信访化解，探索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有效化解矛盾。对1091件逮捕后未追究刑事责任等案件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对9129名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予以司法救助。

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诉“黄赌毒”犯罪210325人，起诉虐待、遗弃、重婚犯罪1405人，起诉家庭暴力犯罪5134人。突出惩治网络造谣、赌博、传播淫秽物品、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北京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快播案”。持续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提请不当的，监督纠正23831人；对裁定或决定不当的，监督纠正3703人。督促纠正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8477人。

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履职尽责

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服务大局、保障大局。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司法合作，突出惩治和预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产业区建设等领域犯罪。北京、天津、河北检察机关共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司法协作。上海、天津、广东、福建检察机关保障自贸区法治先行，依法惩治利用虚假跨境贸易逃汇骗汇、骗取出口退税、信用证诈骗等犯罪。湖北、湖南、江西检察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服务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

着力防范金融风险。突出惩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互联网金融犯罪，起诉集资诈骗等犯罪16406人，北京、上海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e租宝”“中晋系”等重大案件。加大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披露、非法经营股指期货等犯罪打击力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山东、上海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徐翔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伊世顿公司操纵期货市场案。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制定实施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18条意见”、加强产权司法保护“22条意见”。起诉侵犯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犯罪13629人，立案侦查侵犯非公企业合法权益犯罪1030人。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等界限。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制定保障科技创新“15条意见”。突出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起诉21505人。湖北、云南、宁夏等29个省区市建立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科技创新法律政策研究，准确把握科研人员合法兼职收入与索贿受贿、知识产权收益与贪污受贿等“五个界限”。

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2635人，查处事故背后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814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介入丰城发电厂特别重大坍塌事故等4起特大事故调查，对全国20起重大事故挂牌督办。

三、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反腐败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打虎”“拍蝇”“猎狐”一起抓。

坚决拥护、积极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及时向全国检察机关传达党中央改革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配合中央纪委和北京、山西、浙江三省市部署试点工作，认真研究部署过渡时期工作衔接。试点地区检察机关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严肃查办腐败犯罪。立案侦查职务犯罪47650人，其中原县处级干部2882人、原厅局级干部446人。依法对王珉等21名原省部级干部立案侦查，对令计划、苏荣、白恩培等48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在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涉农资金管理等民生领域查办“蝇贪”17410人。查办受贿犯罪10472人、行贿犯罪7375人。查办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侵权犯罪11916人，推动治理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依法查办辽宁拉票贿选案涉及的职务犯罪。深挖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查办涉嫌职务犯罪的行政执法人员8703人、司法工作人员2183人。

织密“猎狐”天网。自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以来，在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已从37个国家和地区遣返、劝返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64人，其中包括杨秀珠等“百名红通人员”27人。江西、辽宁、河南等地检察机关对归案的李华波、王国强、黄玉荣等人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对27件职务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加强职务犯罪源头治理。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共同推广江苏“预防职务犯罪邮路”。针对办案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1172件。普遍开展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工作，深入分析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职务犯罪的特点和原因，提出防治对策建议。内蒙古、湖南、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建成网上警示教育平台。

四、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们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切实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直面问题、有错必纠，持续监督纠正冤错案件。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对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的聂树斌案，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深入调查，明确提出原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依法改判无罪的意见，共同纠错。对向检察机关申诉的谭新善案、“沈六斤”案、李松案、刘吉强案、杨德武案等重大冤错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甘肃、天津、吉林、安徽等省市检察院认真审查，依法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坚持不懈推动纠错，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改判无罪。深刻反省检察环节自身把关不严的沉痛教训，着力健全冤错案件发现报告、审查指导、监督纠正、赔偿问责等长效机制。

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14650件，追加逮捕、追加起诉43960人，监督纠正违法取证、违法适用强制措施、刑讯逼供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34230件次，同比分别上升1%、4.9%和7.4%。推广“广东经验”，探索建立侦查活动网上监督平台，明确25大类监督事项指引，检察官办案时逐项核对监督。山西、宁夏、河北等地检察机关探索在公安派出所派驻检察室或检察官，同步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实现监督重心下移。

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检察机关发现一些罪犯判决前未羁押，判实刑后未入狱，流散社会甚至重新犯罪，推动各政法机关共同开展专项清理，核查出11379人并逐一跟踪监督。已监督相关机关纠正6381人，其中收监执行5062人。对逃匿或下落不明的2005人督促采取追逃措施。

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为促进解决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执行难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专项活动，全面核查2013年以来人民法院判处的涉及财产刑案件，对尚未执行和未执行完毕的监督执行。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172件、检察建议11897件，推动28588件财产刑案件得以执行，执行金额27.2亿元。

持续监督纠正久押不决案件。经各政法机关共同努力，2013年核查出的羁押3年以上未结案的4459人，至去年全国两会时下降为6人，去年10月已全部清理纠正完毕。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3282件、再审检察建议2851件，对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3254件，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20505件。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出台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规定，共同推动依法执行和规范监督；联合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促进解决执行款物管理混乱等问题。加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对民间借贷、企业破产等领域2017件“假官司”提出监督意见，立案侦查涉及民事虚假诉讼的职务犯罪146件。

五、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回应人民关切，维护人民权益。

积极服务脱贫攻坚。针对一些地方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问题，与国务院扶贫办共同推广“甘肃经验”，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相关职务犯罪1892人，同比增长102.8%。推广重庆、河南、福建等地做法，开展“精准扶贫、廉洁为民”专题警示宣传教育基层行。建立与扶贫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扶贫资金的全程动态监督。

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深入开展专项立案监督，建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591件，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1958人。庞红卫等人非法经营疫苗案曝光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立即挂牌督办，山东、河南、河北等地检察机关加强与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衔接，批准逮捕355人，已起诉291人，立案查处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174人。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守护绿水青山。与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共同出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颁布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合力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深入开展专项立案监督，建议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016件，挂牌督办张百锋等人偷排废酸案等22起重大案件。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9173人。推广福建、贵州、江西、重庆等地做法，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推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维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严惩性侵、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犯罪，起诉16078人，浙江检察机关依法起诉章显辉等26人跨省拐卖27名婴儿案。突出惩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犯罪，起诉2663人。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犯罪24061人。与全国老龄办等共同健全老年人法律维权机制，起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犯罪34709人。严惩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犯罪，起诉4750人。

坚决打击恶意欠薪，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135人，同比增长26.5%。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司法援助，支持起诉3785件，帮助追回“血汗钱”。

六、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

我们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党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各项部署的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司法改革向深层次迈进。

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紧扣“选人、授权、明责”三个环节，全面推开检察官员额制改革。通过严格考试和审查，已遴选出71476名员额制检察官。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原则，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办案，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建立检察官惩戒制度、逐级遴选制度。与中央有关部门共同推进职业保障改革，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职，增强职业尊荣感。吉林、海南、青海等25个省区市检察机关开展内设机构改革，优化精简内设机构，优秀人才向办案一线流动，一线办案力量比改革前普遍增加20%以上。

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13个省区市检察机关试点以来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109件。其中，向相关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职责4562件。相关行政机关已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3206件，相关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28件，合计占70.9%。对仍不履行职责、公益继续受到侵害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47件。通过办案，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12.8万公顷；督促1443家违法企业进行整改，索赔治理环境、恢复生态等费用2亿元；督促收回欠缴的国有土地出让金54亿元。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各政法机关共同出台改革意见。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探索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10661件。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132081人、不起诉26670人，其中因排除非法证据不批准逮捕560人、不起诉169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提出的无罪或罪轻等意见，依法审查核实处理；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监督相关政法机关纠正946件。对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公诉案件逐案剖析通报。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185件。

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组织沈阳、青岛、郑州、西安等18个城市217个检察院开展试点，对轻微刑事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20天缩短至5天半。去年11月又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

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会同司法部制定选任管理办法，人民监督员一律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新选任人民监督员15903名。制定监督工作规定，确保应接受监督的11类案件一律进入监督程序，参加监督评议的人民监督员一律由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选产生。改革以来，人民监督员已监督案件5474件。

强化司法公开，深化便民利民。四级检察机关3662个检察院全面运行电子卷宗系统，方便律师查询和复制，提供服务15.3万件次。全面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网，已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449万余条、法律文书158万余份、重要案件信息20万余条。新建案件信息公开微信平台，主动向当事人及律师推送案件进展情况，实现从单向宣告向双向互动转变。推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个一律公开”。运用四级检察机关全联通的远程视频系统，上下级检察院共同接访11071次，开辟群众来访“直通车”。规范推进派出检察室建设，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全面推进统一规范的检察服务大厅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四级检察机关实现新闻发言人全覆盖和“两微一端”全覆盖。

七、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从严从实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我们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和素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官职业道德，涌现出“草原守望者”潘志荣、“高原燃灯者”苏知斌、“天山脚下反腐尖兵”丁殿勤、“壮乡雷锋”宾毅、“标杆式公诉人”王盛等全国模范检察官。全面制定并实施检察机关业务岗位素质能力基本标准，建成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首次由人民群众推荐产生10个“群众最满意的基层检察院”。

坚持不懈规范司法行为。严格落实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持续纠正检察机关自身违法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不依法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等司法不规范突出问题。发布2批指导性案例，统一司法尺度。开展检察环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检查。完善辩护和代理网上预约申请平台，受理律师网上预约申请9.2万余件。实行办案全流程监控，强化实时动态监督。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挂牌督办，一经查实，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修订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自觉接受中央巡视组巡视监督，坚决严肃整改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健全检察系统内巡视制度，在省区市党委支持下，对13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修订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落实“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474人，严肃追究121名领导干部失职失察责任。

八、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

我们牢记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全面梳理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整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侦查监督和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自觉落实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制度。加强代表联络，尊重和支持人大代表发挥主体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分专题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来自不同领域的308名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围绕代表关注的司法改革、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等主题，邀请各代表团325名代表视察21个省区市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充分运用新媒体，全方位通报工作。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148件建议，及时反馈，及时改进工作。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邀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部分全国政协委员赴地方检察机关开展专题调研。完善与工商联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57件提案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群众走进检察、监督检察。对人民群众和舆情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认真核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年来，我们主动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服务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与中央军委政法委共同修订加强和完善军地检察协作的意见，支持军事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起诉破坏军用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犯罪301人，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军事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一年来，我们高度重视维护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司法互助与交流，认真落实侨务政策，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在天津、海南、广西等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大力支持下，成功举办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九次年会、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建成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推动反腐败、反恐、打击毒品犯罪等国际合作，树立中国形象、发出中国声音。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能力亟待提升。二是法律监督还不到位，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薄弱。三是司法改革一些项目推进较慢，有的改革举措尚未落地落实，一些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思想观念、工作方式不能适应改革发展。四是队伍专业化水平不够高，办理高科技犯罪、金融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能力有待提升。五是检察机关司法不规范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治，少数领导干部和检察人员以权谋私、以案谋钱、贪赃枉法等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六是检察工作发展不均衡，边远贫困地区基层检察院人才难进、难留。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气力解决。

2017年工作安排

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司法改革，加强检察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第一，加强源头性、基础性工作，切实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严惩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宗教极端活动。严惩黑恶势力、涉枪涉爆、制贩毒品、拐卖妇女儿童、制假售假、校园暴力、暴力伤医等犯罪。突出惩治欺压百姓、胡作非为的“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推动完善社会治理。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严惩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强化国防意识，加强军地检察协作，积极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和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严厉打击危害国防安全、军事利益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依法妥善处理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案件以及涉及军地之间的矛盾纠纷，为强军事业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依法惩治侵害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惩治“校园贷”涉及的犯罪。依法惩治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犯罪，依法打击恶意欠薪。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完善和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下转第七版）